訴願人 王正元

訴願人因聲請閱覽卷宗事件,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5 月 18 日南檢文正 102 偵 7625 字第 1119034548 號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: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 攝影(第1項)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 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 案之偵查,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,法院得 限制之(第2項)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,得在確保卷宗 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,或非屬其有效 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,法院得限制之(第3項)。對於前二項之 但書所為限制,得提起抗告(第4項)。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 宗及證物內容之人,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(第5 項)。 | 另依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第3項規定: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,於聲請再審之情形,準用之。」 已就再審聲請權人或代理人之卷證獲知權定有明文,是刑事判決 確定後,關於以聲請再審為目的之閱覽訴訟卷宗案件之准駁,應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,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

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又參照該條立法理由四並敘明:「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,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,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,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,均至關重要。原法並未明文規定聲請權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,致生適用上之爭議,規範尚有未足,爰增訂本條第三項,俾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,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,向『法院』聲請獲知卷證資訊。」故依法再審聲請權人應係向法院聲請閱覽訴訟卷宗。

- 二、 訴願人前因違反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,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 102 年度偵字 第17092號、第17947號案件起訴,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○○ 年度訴字第○○號判處有期徒刑○○年,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及最高法院分別以○○年度上訴字第○○號判決及○○年 度台上字第○○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(以上案件合稱系爭案 件)。訴願人於111年5月4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 南地檢署)具狀,表示欲閱覽複製系爭案件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核發 102 年度聲監續字第 335 號通訊監察書之所有執行監聽內容 之檔案(下稱系爭資訊);臺南地檢署以111年5月18日南檢文 正 102 偵 7625 字第 1119034548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回復訴願人 略以:系爭資訊內容涉及個人隱私,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 2 犯 罪資料者 | 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| 公開或提 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」之 規定,依法應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,以其聲請系爭資訊之目的 係為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,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為檔案法及政府· 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,而應優先適用為由,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以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為由,聲請閱覽複製系爭資訊,揆諸上開說明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準用同

法第 33 條之規定,向法院提出聲請,惟訴願人誤向臺南地檢署 提出聲請;訴願人如不服臺南地檢署否准提供之決定,因該決定 非屬行政處分,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,訴願人對系爭函提 起訴願,於法不合,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 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 女 委員 人 黄 周 陳 婦 玉 成 苏 委 委 委 员 员 员 人 人 教 形 華 委 委 员 到 英 秀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